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初審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蔡彥卿

翻譯單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A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係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6 年 3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
- 「嵌入式衍生工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9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結論基礎已作修正，以反映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參照	
背景	1-2
範圍	3-5
議題	6
共識	7-8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9-11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IFRIC 9)由第 1 至 11 段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背景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 段說明嵌入式衍生工具為「混合（結合）工具（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段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唯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
 - (c) 混合（結合）工具非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範圍

- 3 除以下第 4 及 5 段所述者外，本解釋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 4 本解釋不涉及因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再衡量議題。
- 5 本解釋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取得之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其於收購日可能之重評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說明於企業合併所取得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處理。

- (a) 企業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所定義)；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第 B1 至 B4 段所述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合併；或
- (c) 成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所定義之合資。

議題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當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應評估合約中所包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依該準則對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本解釋涉及下列議題：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是否僅要求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方須進行此一評估，或者應於合約存續期間內重新考量該評估？
 - (b) 首次採用者應基於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存在之條件進行評估，或應以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生效之條件為基礎？

共識

- 7 企業應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依規定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下列兩情況外，續後不得重評估：(a)合約條款之變動重大改變若無變動時該合約之現金流量，或(b)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種類而應進行評估。企業於決定現金流量之改變是否重大時，應考量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該主契約或兩者有關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改變之程度，以及該改變相對於原預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重大。
- 7A 當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種類，並依第 7 段規定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時，應以下列較晚日期所存在之狀態為基礎：
- (a) 企業首次成為該合約之一方時；及
 - (b) 合約條款之變動重大改變若無變動時該合約之現金流量。
- 依此評估之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段(c)之規定不得適用（即應將混合（結合）合約視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企業若無法進行此一評估，該混合（結合）合約應整體繼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 首次採用者應以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與依第 7 段規定之重評估日之較晚日期存

在之條件為基礎，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依規定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9 企業應於 2006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本解釋鼓勵提前適用。若企業若於 2006 年 6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本解釋應追溯適用。
- 10 2009 年 3 月發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第 7 段並新增第 7A 段。企業應於年度結束日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11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5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並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B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6 年 6 月 1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9 年 3 月發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理事會對2009年3月發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嵌入式衍生工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Prabhakar Kalavacherla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達成共識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之個別委員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如下之解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被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重評估之特定規定存有不确定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 2005 年 3 月針對此議題發布解釋草案第 15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並於考量所收到之 30 份意見函後，發展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9 號。
- BC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評估合約所包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契約分離，並依該準則之規定以衍生工具處理。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是否要求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以後仍須持續進行該評估則產生疑義，若是，評估之頻率亦產生疑義。該準則對此議題並未規範，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被告知其將產生實務上作法之分歧風險。
- BC4 此問題具攸關性，例如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並未改變，但市場情況改變，且市場係決定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緊密關聯之主要因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3 段(d)提供可能產生此一情況之舉例。第 AG33 段(d)說明若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不具槓桿效果、不包含選擇權特性，且規定以下列貨幣之一計價時，該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a) 合約任一實質交易方之功能性貨幣；
 - (b)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買或交付價格之慣用計價貨幣（例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或
 - (c)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工具項目之交易地經濟環境所慣用之貨幣（例如當地商業交易或對外貿易所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通之貨幣）。

*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之金融主契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應辨認並分離處理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仍適用於嵌入非金融主契約及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之金融契約之衍生工具。

- BC5 上述(a)至(c)之任一貨幣可能會改變。假設當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其評估包含於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因屬於第 BC4 段所述之三類貨幣之一），因此並未分離處理。假設後續市場情況改變且企業若基於改變後情況重評估該合約，將作成嵌入式衍生工具非緊密關聯因此應分離處理之結論（亦可能發生相反之情況）。此議題為企業是否應進行此類重評估。
- BC5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察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修訂而變更之企業合併之定義，造成合資控制者成立合資之會計歸屬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範圍。同樣地，理事會指出取決於評估合併之集團報導企業層級為何，共同控制之交易亦可能引發相同議題。
- BC5B 理事會發現於制定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過程中，其並未討論是否欲使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適用於該等類型之交易。理事會並未意圖藉由將該等交易納入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範圍中，而改變現存實務。因此，於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修改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第 5 段，以闡明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並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資所取得之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BC5C 2009 年 1 月公開之「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解釋之施行後修訂」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表示，投資關聯企業亦應自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範圍中排除。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第 20 至 23 段說明取得子公司之會計所採程序隱含之觀念，亦適用於取得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
- BC5D 理事會於重新審議時，確認其原先決議之投資關聯企業無須自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範圍中豁免。但理事會於回應所收到之意見時指出，關聯企業所持有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於所有狀況下均不受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規範。投資關聯企業為投資公司所控制並認列之資產，而非該關聯企業之標的資產與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 BC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應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基本理由，在於企業不應僅透過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一個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中，即規避衍生工具之認列及衡量規定（例如，於一個債務工具中嵌入一商品遠期合約）。外在情況之改變（例如第 BC5 段所述情形）並非規避該準則規定之方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認為不宜因此類變動而進行重評估。
- BC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基於實務上之便利，未要求將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許多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使企業難以承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

員會 (IFRIC) 提及，若規定企業對所有混合工具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重評估，將因須經常監控而成為一項繁重之工作。可能必須持續監控影響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以確保能即時辨認出情況之變動並據以修改會計處理。例如，若交易對方之功能性貨幣於報導期間變動，因此合約不再以合約之任一實質交易方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則將須於變動日重評估混合工具，以確保未來正確之會計處理。

BC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認知，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重評估議題並未規範，但於說明第 AG33 段(b)涵蓋之合約類型時，提供僅規定於交易初始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緊密關聯之相關指引。第 AG33 段 (b)之說明如下：

嵌入利率下限或利率上限之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並且該利率上限或下限對主契約不具有槓桿倍數效果。同樣地，包含於購買或出售某項資產（如某商品）合約之條款，且該條款訂有資產收付價格之上限及下限，若其上限及下限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倍數效果，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用斜體強調部分係附加]

BC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考量到續後重評估規定涉及議題。例如，假設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將主契約資產與嵌入式衍生負債分別認列。倘企業被要求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繼續分離認列，且企業於成為合約一方後之某一時點評估該衍生工具無需分離認列，則將產生認列與衡量之問題。於上述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辨認出下列可能性：

- (a) 企業可能自資產負債表移除衍生工具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此將導致即使並無交易發生及整體合約或其組成部分並無變動，卻認列利益或損失。
- (b) 企業可能繼續將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單獨項目，當該項目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時，可能產生疑義。即該項目是否應攤銷（若是，此攤銷將如何影響該資產之有效利率），或是否僅於除列資產之同時除列衍生工具？
- (c) 企業可能將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認列）與該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認列）結合。即使整體合約之經濟型態並未改變，此可能同時改變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有效利率。於某些情形下，此可能產生負有效利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僅當合約條款修改致重大改變若無變動下合約之現金流量時，方宜進行續後重評估，且不會產生上述疑義。

BC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

處理。因此，企業若購買一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應以購買日之條件為基礎，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BC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量之另一方法為，進行重評估是可選擇的，惟其將降低財務資訊之可比性，因而決定反對此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提及，此法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不一致，其規定之應分離或限制分離並未給予選項。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定重評估不應為選項。
- BC11A 於 2008 年 10 月發布「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議題後，各成員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下列情況：對於該等修正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交互影響，仍存有不確定規範。於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辦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公開圓桌會議中，部分與會者亦提出此項議題。該等與會者要求理事會考慮進一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預防在金融資產重分類後，產生未將應分別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處理之實務。
- BC11B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第 7 段之規定，於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後，不得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分離，除非發生重大修改該合約原要求現金流量之條款變動。成員告知理事會下述情況：部分人士可能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解釋為，禁止在混合(結合)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之種類時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同時出現合約條款之變動。
- BC11C 理事會指出，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發布時，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之種類是被禁止的，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並未考量此類重分類之可能性。
- BC11D 理事會確定其並不意圖使自混合(結合)金融工具分離特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因 2008 年 10 月發布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被規避。因此，理事會決定修正第 7 段以闡明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 BC11E 理事會相信除非於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之種類時已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作成評估並分離，否則將創造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計規定所欲防止之結構化機會。其原因在於企業藉由原始將混合(結合)金融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後續重分類為其他種類，則可規避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規定。理事會亦指出，衍生工具之唯一適當會計處理係列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中。
- BC11F 理事會亦決定闡明下述觀念：重分類時之評估，應基於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或後續重大修改該合約原要求現金流量之條款變動日時所存在之狀況。該日期與明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計之目的之一一致，即防止衍生工具之認列與衡量規範被規避，並提供一定程度之可比性。再者，因混合(結合)金融工具之嵌入式

特性條款並未變動，理事會認為並無理由作出與原始認列混合（結合）合約（或後續合約條款變更日）不同之分離決定。此外，理事會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段(c)不應適用於評估是否須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理事會指出，在重分類前該等混合（結合）金融工具必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故依重分類時評估之目的，此一要件不再攸關；反之，若於依本解釋第 7A 段之規定評估時適用此一要件，必定導致無需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

BC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執行指引第 IG55 段說明：

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中分離，該組成部份於首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條件日之原始帳面金額係反映該日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段）。如企業無法可靠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契約之原始帳面金額，企業應將整體契約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2 段），以公允價值衡量（企業無法決定可靠之公允價值除外，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6 段(c)）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BC13 本指引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原則，首次採用者應如同已於原始認列時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般原則係全面追溯適用準則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第 IG55 段所述之原始認列日，係指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而非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要求企業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依規定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係基於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當日之條件，而非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之條件。